

桃園市政府 2016 聰明消費繪畫比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本府 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 二、目的：本府為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特舉辦「2016 聰明消費繪畫比賽」，以網路遊戲、網路購物、商品標示、不動產交易、補習教育、購買禮券及運動健身等消費應注意事項作為繪畫主題，藉由繪畫比賽，讓參賽學生於創作過程中，同時學習食、衣、住、行、育、樂等消費知識，深化學校法律與生活、公民、社會、家政等課程，培養正確的消費觀念，以達消費教育生活化之目的。
- 三、指導機關：桃園市政府。
- 四、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五、承辦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
- 六、比賽主題（詳見比賽主題參考資料）
 - （一）玩遊戲不沉迷 休閒健康又益智
 - （二）聰明消費停看聽 貨比三家才安心
 - （三）網路購物詐騙多 慎選賣家少爭議
 - （四）商品完整標示 確保消費權益
 - （五）買屋賣屋多打聽 看清契約才簽名
 - （六）慎選立案補習班 詳閱契約保權益
 - （七）運動有益身心健康 購健身課程要適量
 - （八）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提供消費問題諮詢
- 七、比賽組別與對象：
 - （一）國中組：本市公私立國中學生。
 - （二）高中職組：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
- 八、繪畫說明及作品形式：
 - （一）本比賽分國中、高中職組進行評審，請依任一比賽主題繪製投稿，投稿件數不限，惟每人得獎數以最佳成績 1 件為限。
 - （二）作品規格為 8 開（約長 40 公分×寬 27.5 公分），創作形式與媒材不拘，但限定為平面創作作品。
 - （三）無論手繪或電腦繪圖作品須燒錄檔案並繳交光碟，檔名為學校_姓名_主題(如：○○學校_陳○○_○○主題)，格式說明如下：
 1. 採電腦繪圖者，除繳交列印成品外，須提供原始檔案（解析度需 300dpi）、轉存成 pdf 檔和 jpg 檔(各類檔案大小至少 3MB 以上)等 3 種檔案格式。

2.採手繪者，除繳交手繪的成品外，需自行拍攝作品，提供jpg 2等1種檔案格式(檔案大小至少3MB以上)，拍攝作品時應注意保持原作之清晰完整度，勿產生色偏或光線不足等現象。

九、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5年11月24日(星期四)截止，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並於送件作品包裝外標明參加「2016聰明消費繪畫比賽」，逾期者不予受理。

● 郵寄地址：32850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519號(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收)。

● 親自送件者，請於105年11月24日(星期四)15時前親送至觀音高中教務處。

● 投稿作品無論是否得獎均不退件，請參賽者自留底稿。

十、評審日期：105年12月1日(星期四)，聘請評審委員進行評審。

十一、公告結果：105年12月2日(星期五)17時前於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網站公布錄取名單，並個別通知得獎者。

十二、獎勵辦法：

(一) 獎額：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各遴選特優5名、優等10名及佳作15名共60名。

(二) 獎勵：

特優：超商商品禮券\$3,500元及獎狀一紙

優等：超商商品禮券\$2,000元及獎狀一紙

佳作：超商商品禮券\$1,000元及獎狀一紙

指導老師獎：特優、優等得獎者之指導老師，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核予獎勵或頒發獎狀一紙。

● 以上獎項視投稿數量及評審結果，得不足額錄取。

(三) 投稿作品經評定為得獎者，將於公開場合頒獎及表揚，並於適當地點展示，以茲鼓勵及推廣消費者保護教育。

十三、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屬及授權使用：

凡經評定為得獎之作品，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得獎人(著作者)，惟主辦機關為公益推廣之用，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印製於相關印刷品之權利，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且得獎者須與主辦機關簽訂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十四、參賽注意事項：

(一) 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限未曾投稿、參賽、公開發表之作品，另參賽者需簽署「智慧財產權切結書」(如附表一)，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或有侵害他人智慧

財產權者，取消資格，追回已發放之商品禮券及獎狀。

- (二) 投稿者需填寫比賽作品資料表及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二)，如未填寫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而投稿作品經評定為得獎者，經通知限期補繳而未補繳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三) 投稿者需簽署「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如附表三)配合提供個人資料。投稿者請至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網站下載各項參賽文件，包括智慧財產權切結書、作品資料表及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等文件，並請以正楷填寫相關資料，以免影響相關權益及通知。
- (四) 投稿作品若採電腦繪製，且經評定得獎者，須於通知得獎後限期繳交作品原始電子檔，俾利作為推廣消費者保護教育之用，逾期未能提供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五) 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機關正式公告為主，主辦機關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

十五、 預估經費：新台幣(下同)220,000元(如附經費概算表)。

十六、 經費來源：因宣導主題除一般消費知識外，並包含商品標示、不動產交易及運動健身等消費應注意事項，所需經費擬由本府地政局、經濟發展局、體育局各支應3萬元，其餘經費13萬元，由本府法務局法制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業務費支應3萬元，法制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工作-業務費支應10萬元。

十七、 本案之工作人員得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核予獎勵。